- 國」等文字,可知係被告柯○哲因恐相關隱匿資金遭到查緝,故指示甫於113年8月27日返國之許○瑜出境,許○瑜方因此急於同年8月29日上午4時10分訂購機票,當(29)日旋即搭機赴日本,迄今未歸。
- 2.被告柯○哲為圖卸責,於113年4月28日以LINE告知陳○菡: 「晶【註:應為「京」】華城今天陳○銘有送一堆資料給 我,應該也有給你」、「晶華城增加容積率,完全沒有進過 市長室,所以就是彭〇聲要負責……」而諉言狡飾;猶利用 其卸任市長之實質影響力,於113年4月28日以LINE向斯時任 職北市府之陳○銘索取都委會資料,陳○銘亦就本案建議: 「身為市長不會干涉都委會討論個案,也不會對都委會下指 導棋!」。被告柯○哲尚與現任議員陳○丞、民眾黨發言人 吳○萱等人於律師團之LINE群組商討如何應對,陳○丞多次 將斯時未能公開之議會調查資料、進度及被告彭○聲出席與 否、出席後之供述等,回報被告柯〇哲知悉,該群組成員則 於113年5月31日向被告柯○哲建議回應:「1.我相信公務 員、相信制度2.相關程序經過專家小組、都委會審議,到底 認為誰有問題……若要提出書面詢答,○丞建議由他在調查 小組提出……」、同年7月24日建議被告柯○哲:「……本 案於109/4/15柯市長轉送都委會研議,而後經都委會、專案 小組研議,柯市長皆無任何指示及意見……京華城之容積獎 勵審議過程……經都委會以共識決方式決議給予20%之容積 獎勵,而其間過程柯市長均未參與」,均與被告柯○哲113 年9月1日、9月5日、10月29日羈押庭及延押庭上之辯稱相 符,足見被告柯○哲積極掩飾犯行之情。
- 3.本案執行搜索時,在被告柯○哲辦公處所搜得乙張撕碎便條紙筆記,上載「1.木可內帳,有無洩漏?帳本?自我檢查」、「2.晶華→orange出國」,顯示被告柯○哲指示同案被告許○瑜出國已如前述,更可坐實木可公司的確另有內